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5〕QG09-04号

项 目 名 称 ：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项目总金额：	2800万元
评 价 年 度 ：	2024年度
评 价 机 构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10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5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6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6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7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7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9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9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23 分）.....11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74 分）.....12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14
五、存在问题.....16
六、改进建议.....17
（一）加强绩效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17
（二）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范预案。.....17
（三）跟踪工程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期交付。.....1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7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资金2800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水是生命之源，是日常生活和社会生产的重要保障。水利设施可以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调配和合理利用水资源，确保农业灌溉、工业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的稳定供应，支撑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2年编制的《泉港城区南部排洪沟整治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中防洪按遭遇20年一遇山洪设计,海堤防潮按50年一遇设计，但由于排洪渠下游未按标准整治，海沙水闸也未建设，排洪标准远远低于20年一遇的设计标准。每遇极端灾害天气，泉港区周边洪涝灾害严重，造成了较大的洪涝损失，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严重的威胁。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综合山腰干渠流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山腰干渠流域的防洪标准应达到20年一遇。因此，建设山腰海沙水闸，提高防洪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能够加强城市排涝工作，保障居民生命财产。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主管单位为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业主单位为泉港区山腰盐场。2023年11月8，泉港区山腰盐场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申请,同日获得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

2024年5月20日，泉州市水利局批复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号：泉水审批〔2024〕22号）。2024年5月24日，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挂网招标，6月21日开标，中标单位为华赣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2811.4930万元。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于 2024年8月21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540日历天，合同预计完工日期为2026年2月26日。

2.主要内容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山腰海沙排海水闸位于山腰干渠下游，沿海大通道北侧。闸室为5孔，闸门为混凝土平板闸门，采用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启门力20t）启闭，启闭机房为2层框架结构，启闭机房共有排架6根。山腰海沙排海水闸主要功能包括防洪、排涝、防潮，设计过闸流量为190m/s，属II等工程，确定本工程水闸为I等中型水闸，主要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5级。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投资总概算5470.91万元，工程部分总投资4079.7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2433.69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231.59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249.72万元、施工临时工程463.78万元、独立费用506.73万元、基本预备费194.28万元。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财政资金使用1719万元,其中工程款1520.85万元、监理费37.67万元、其他160.4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期完成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提高防洪标准,加强城市排涝工作,完善辖区周边防洪排涝防潮综合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乡村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阶段性目标

产出方面：闸室为5孔、水泥搅拌桩3581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进度达成率100%、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方面：提高防洪排涝能力，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保障群众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资金

280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工程或类似项目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

〔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泉港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

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业务程序规范，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目标基本按计划完成，效益绩效目标预计可达预期，绩效评价共得分 90.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获得《关于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泉港发改审〔2023〕113 号），2024 年 5 月 20 日取得《泉州市水利局关于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泉水审批〔2024〕22 号）。本项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相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本项得分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基本相适应。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23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据《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建设工作报告》，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40 万元，下达国债资金指标 2800 万元，拨付国债资金 1679 万元，余 1121 万元国债资金未到位。资金到位率=1719/2800×100%=61.39%。本项得分=61.39%/90%×4=2.73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19 万元，实际支出 1719 万元，预算执行率=1719/1719×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

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制定了《项目法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本项得分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制度执行较好，综合考虑项目进度情况，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3.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74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通过水泥搅拌桩根数和水闸闸门孔数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水泥搅拌桩质量合格率和水闸及附属工程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工程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1.水泥搅拌桩根数（分值5分）

项目设计地基处理Φ600水泥搅拌桩3581根。评分标准为“水泥搅拌桩3581根及以上得满分，不足3581根的，得分=实际根数/3581×分值”。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设计地基处理Φ600水泥搅拌桩共计3581根，现场完成3397根，占比94.9%（水闸结构及CD段挡墙3173根，配电房224根）；剩余184根未完成（护岸AB段，目前阻工无法施工）。本项得分=3397/3581×5=4.74分。

2.水闸闸门孔数（分值5分）

水闸计划设5孔闸门。评分标准为“水闸设5孔闸门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水闸规模为5孔B×H=4.0×4.0m，闸门为混凝土平板闸门，采用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本项得分5分。

3.水泥搅拌桩质量合格率（分值5分）

水泥搅拌桩质量合格率=水泥搅拌桩质量合格数/水泥搅拌桩总数×100%。评分标准为“水泥搅拌桩质量合格率=100%（5分）；95%≤水泥搅拌桩质量合格率＜100%（4分）；90%≤水泥搅拌桩质量合格率＜95%（3分）；85%≤水泥搅拌桩质量合格率＜90%（2分）；80%≤水泥搅拌桩质量合格率＜85%（1分）；水泥搅拌桩质量合格率＜80%（0分）”。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水泥搅拌桩共计完成3397根,未发现不合格的水泥搅拌桩。本项得分5分。

4.水闸及附属工程质量合格率（分值5分）

水闸及附属工程质量合格率=水闸及附属工程合格工程量/水闸及附属工程总工程量×100%。评分标准为“水闸及附属工程质量合格率=100%（5分）；95%≤水闸及附属工程质量合

格率＜100%（4 分）；90%≤水闸及附属工程质量合格率＜95%（3 分）；85%≤水闸及附属工程质量合格率＜90%（2 分）；80%≤水闸及附属工程质量合格率＜85%（1 分）；水闸及附属工程质量合格率＜80%（0 分）”。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未发现水闸及附属工程质量不合格现象。本项得分 5 分。

5.工程进度达成率（分值 5 分）

工程进度达成率旨在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工程进度达成率=100%（5 分）；90%≤工程进度达成率＜100%（4 分）；80%≤工程进度达成率＜90%（3 分）；70%≤工程进度达成率＜80%（2 分）；60%≤工程进度达成率＜70%（1 分）；工程进度达成率＜60%（0 分）”。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 2024 年 8 月 21 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 540 日历天，合同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查阅工程资料，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完成总工程量 81.5%，总体符合进度要求，综合考虑护岸 AB 段水泥搅拌桩 184 根阻工无法施工情况，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6.成本控制率（分值 5 分）

成本控制率=实际金额/预算金额×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概算 5470.91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 3123.2181 万元，中标价为 2811.4930 万元。施工成本控制率＝实际金额/预算金额×100%=2811.4930/3123.2181×100%=90.02%。本项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

项目效益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通过防洪排涝能力和社会稳定性

两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通过“群众财产安全保障程度”进行评价；生态效益通过“环境影响度”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1.防洪排涝能力（分值5分）

“防洪排涝能力”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防洪排涝方面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提高山腰干渠流域周边的防洪排涝能力；满足20年洪水标准。一项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泉水审批〔2024〕22号）同意水闸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计，50年一遇校核。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山腰干渠流域周边的防洪排涝能力。本项得分5分。

2.社会稳定性（分值5分）

“社会稳定性”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社会稳定方面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分）；社会稳定性高（3分）”。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要求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切实做到应评尽评，着力完善决策前风险评估、实施中风险管控和实施后效果评价、反馈纠偏、决策过错责任追究等操作性程序规范。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未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询问，项目征收部分土地，不涉及房屋拆迁和安置，社会稳定性较高。本项得分2分。

3.群众财产安全保障程度（分值5分）

“群众财产安全保障程度”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群众财

产安全保障程度显著提升（5分）；提升较显著（3-4分）；一般（1-2分）；不能保障群众财产安全（0分）”。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周边群众财产安全保障程度提升预计较显著。本项得分4分。

4.环境影响度（分值5分）

通过“环境影响度”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生态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环境（5分）；影响较低（4分）；影响一般（3分）；影响较大（2分）；严重影响（0分）”。

经询问了解，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施工时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防尘降尘措施，对于局部地区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水土流失问题，在施工后复土还耕、补种植被等方式加以修复，对周边群众产生的影响较低。本项得分4分。

5.群众满意度（分值10分）

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群众满意度≥90%（10分）；80%≤群众满意度＜90%（8分）；70%≤群众满意度＜80%（6分）；群众满意度＜70%（0分）”。

经调查了解，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96.72%。本项得分10分。

五、存在问题

1.效益指标未能细化、量化。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易考核和评价。

2.搅拌桩工程进度未达预期。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设计地基处理Φ600

水泥搅拌桩共计3581根,现场完成水闸结构及CD段挡墙3173根、配电房224根，完成率94.9%。护岸AB段Φ600水泥搅拌桩184根因阻工未完成。

3.未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未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不符合《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督促山腰盐场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后续在类似工程项目中，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表，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合理赋值，在项目完成后逐项比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改进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山腰盐场充分评估泉港区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风险，根据评估分析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制订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完善决策前风险评估、实施中风险管控和实施后效果评价,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

（三）跟踪工程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期交付。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督促山腰盐场跟踪工程进度，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进度计划施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因特殊原因阻工的,及时畅通信息渠道,协调解决问题，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5〕QG09-05 号

项 目 名 称：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总金额：	1260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4 年度
评 价 机 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20
（一）项目概况.....20
（二）项目绩效目标.....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21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22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22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23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5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25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27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7 分）.....29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31
五、存在问题.....32
六、改进建议.....33
（一）强化内控管理，严格审核资金申请报告.....33
（二）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预算.....33
（三）跟踪项目进度，尽早发挥专项资金效益.....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34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1260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4年3月17日，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节能降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社会资本参与节能降碳的积极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项重点支持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在支持范围内，列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的参照技术攻关管理并按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控制，其他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支持资

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控制，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

2.主要内容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用于支持“灿华环保废塑料资源循环利用（年产PET再生料9万吨项目)”。

“灿华环保废塑料资源循环利用(年产PET再生料9万吨项目)”主要内容：对购入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3条、污水池、办公研发中心等基础设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预算1260万元，实际使用1260万元，均用于支持“灿华环保废塑料资源循环利用（年产PET再生料9万吨项目)”购置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期完成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支持环保废塑料资源循环利用，实现节能降碳。

2.阶段性目标

产出方面：建设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3条、装修改造厂房面积40000平方米、质量合格率100%。

效益方面：项目运用稳定后，新增就业岗位150人以上，年产值达60000万元，年上缴所得税为2800万元，预计年碳排放减少32724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126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

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或类似项目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

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业务程序较规范，产出目标大部分完成，效益绩效目标可达预期，绩效评价共得分91.7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7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据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灿华环保废塑料资源循环利用（年产 PET 再生料 9 万吨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0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5740 万元，年均上缴所得税为 2800 万元。计算企业所得税率=2800/5740×100%=48.78%，远高于企业所得税率 25%。本项得分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表。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基本相适应。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60 万元，预算资金 1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1260/1260×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

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60万元，实际支出1260万元。预算执行率=1260/1260×100%=100%。本项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按上级文件执行，未提供内部控制制度。本项扣2分，得分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注明招标程序，实际未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本项扣1分，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7.7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通过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条数和装修改造厂房面积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质量合格率和厂房装修改造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工程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1.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条数（分值5分）

计划建设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3条。评分标准为“建设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3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条扣2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建设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3条。本项得分5分。

2.装修改造厂房面积（分值5分）

装修改造厂房面积40000平方米。评分标准为“装修改造厂房面积40000平方米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00平方米扣1分”。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改造面积实际39870平方米。本项得分=5-1-30/100=3.7分。

3.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质量合格率（分值5分）

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质量合格率=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质量合格条数/总条数×100%。评分标准为“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质量合格率=100%（5分）；95%≤PET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质量合格率＜100%（4分）；90%≤PET自动分选破

碎清洗线质量合格率＜95%（3 分）；85%≤PET 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质量合格率＜90%（2 分）；80%≤PET 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质量合格率＜85%（1 分）；PET 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质量合格率＜80%（0 分）”。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购置的 PET 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4.厂房装修改造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厂房装修改造质量合格率=厂房装修改造合格工程量/厂房装修改造总工程量×100%。评分标准为“厂房装修改造质量合格率=100%（5 分）；95%≤厂房装修改造质量合格率＜100%（4 分）；90%≤厂房装修改造质量合格率＜95%（3 分）；85%≤厂房装修改造质量合格率＜90%（2 分）；80%≤厂房装修改造质量合格率＜85%（1 分）；厂房装修改造质量合格率＜80%（0 分）”。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厂房装修改造工程未发现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5.工程进度达成率（分值 5 分）

工程进度达成率旨在反映和考核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工程进度达成率=100%（5 分）；90%≤工程进度达成率＜100%（4 分）；80%≤工程进度达成率＜90%（3 分）；70%≤工程进度达成率＜80%（2 分）；60%≤工程进度达成率＜70%（1 分）；工程进度达成率＜60%（0 分）”。

查阅设备购置明细清单，比照《资金申请报告》进度计划，设备计划购置 6000 万元，实际购置 5813 万元，设备购置进度达成率 96.88%。本项得分 4 分。

6.成本控制率（分值5分）

成本控制率=实际金额/预算金额×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按照政策文件规定标准拨付。本项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30分）

项目效益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通过“新增员工数”进行评价；经济效益通过新增年产值和新增税收两方面进行评价；生态效益通过“碳排放减少吨数”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企业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1.新增员工数（分值5分）

“新增员工数”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提供就业岗位方面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新增员工150人及以上得满分，不足150人，得分=实际新增员工数/150×分值”。

经调查了解，项目完工后新增员工180人。本项得分5分。

2.新增年产值（分值5分）

项目运用稳定后，年产值达60000万元。评分标准为“新增年产值60000万元及以上得满分，不足60000万元，得分=实际新增年产值/60000×分值”。

经调查了解，项目完工后新增年产值65000万元。本项得分5分。

3.新增税收（分值5分）

年上缴所得税为2800万元。评分标准为“年上缴所得税

2800 万元及以上得满分，不足 2800 万元，得分=实际上缴所得税/2800×分值”。

经调查了解，项目完工后上缴税收 3000 万元。本项得分 5 分。

4.碳排放减少吨数（分值 5 分）

预计年碳排放减少 32724 吨。评分标准为“年碳排放减少 32724 吨及以上得满分，不足 32724 吨，得分=实际减少碳排放吨数/32724×分值”。

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年碳排放预计减少 35000 吨。本项得分 5 分。

5.企业满意度（分值 10 分）

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企业满意度≥90%（10 分）；80%≤企业满意度＜90%（8 分）；70%≤企业满意度＜80%（6 分）；企业满意度＜70%（0 分）”。

经调查，泉港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企业满意度 99%。本项得分 10 分。

五、存在问题

1.资金申请报告不严谨。

据灿华环保废塑料资源循环利用（年产 PET 再生料 9 万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记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0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5740 万元，年均上缴所得税为 2800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企业所得税/利润总额×100%=2800/5740×100%=48.78%，远高于现行企业所得税率 25%。

2.未提供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未提供与泉港区支持设备更

新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难以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3.支持项目未实施招标程序。

灿华环保废塑料资源循环利用（年产 PET 再生料 9 万吨项目）未实施招标采购程序，与资金申请报告第 2.8.5 条“项目招投标”要求不符。

4.设备投资预算执行不到位。

灿华环保废塑料资源循环利用（年产 PET 再生料 9 万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记载设备购置 6000 万元，实际购置 5813 万元，余 187 万元预算未完成。

六、改进建议

（一）强化内控管理，严格审核资金申请报告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制订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对后续业务或类似项目中企业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严格审核，避免出现不必要的错漏。

（二）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预算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资金申请报告使用资金，足额购置设备，为项目投入做好充分准备。

（三）跟踪项目进度，尽早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按照灿华环保废塑料资源循环利用（年产 PET 再生料 9 万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灿华环保废塑料资源循环利用（年产 PET 再生料 9 万吨项目）在 2024 年竣工验收，2025 年度可以投产，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跟踪项目进度，及时关注项目投产情况，要

求企业确保项目预期效益如期实现，尽早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5〕QG09-06号

项 目 名 称：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总金额：	1410.5355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4年度
评 价 机 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主评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复核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助理

目　录

一、基本情况.....38
（一）项目概况.....38
（二）项目绩效目标.....3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40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40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41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4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42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4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43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43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45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47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3 分）.....49
五、存在问题.....51
六、改进建议.....52
（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积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52
（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5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52
八、附件.....52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预算资金1410.5355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世纪以来，我国化工行业快速发展，化工产值占世界总量持续增长，成为世界第一化工大国。化工园区作为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化工企业聚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安全问题突出，在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方面存在短板和不足。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丝一毫不能放松。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

管。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93号）和《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应急〔2022〕104号）工作要求，加强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管理，保障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高质量建设，实现预期目标，有效提升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3年8月22日印发了《关于加强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控、严格开展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验收、加强项目成果应用和相关责任追究。

基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产业特点，在优化园区现有基础设施、系统平台等信息化资源的基础上，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全方面提高园区安全防控水平，保障园区生产、仓储、运营安全。

2.主要内容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配置完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设备，建设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预算1410.5355万元，2024年度预算0.45万元，实际支出0.4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期完成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保障园区安全运营。

2.阶段性目标

产出方面：建设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1个，配置整套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设备，平台质量合格率100%，进度完成及时率100%，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方面：安全等级保护3级，提升园区企业财产保护能力，提高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预算资金1410.5355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

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 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相关资料，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产出目标大部分完成，绩效评价共得分88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7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6%，从绩效目标合

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系泉港区为提升石化园区安全水平而推进的重点工程,旨在系统性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保障园区及周边区域的安全。鉴于未提供项目申请、审批和集体决策等方面资料，本项扣1.5分，得分1.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园区重大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水平”权重较高。本项酌情扣0.5分，得分2.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基本相适应。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

×分值”。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0.45万元，预算资金0.45万元。资金到位率=0.45/0.45×100%=100%。本项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0.45万元，实际支出0.45万元。预算执行率=0.45/0.45×100%=100%。本项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未提供相关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本项扣2分，得分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公开招标。本项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30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通过硬件设备数和支撑平台数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质量合格率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平台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进度完成及时率”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1.硬件设备数（分值5分）

“硬件设备数”指标评分标准为“采购150个危化品车辆实时定位设备、13台边缘计算设备、10个管廊地基沉降观测仪、2台防爆巡检终端得满分，每少1台设备扣0.1分，扣完为止”。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实际采购150个危化品车辆实时定位设备、13台边缘计算设备、10个管廊地基沉降观测仪、2台防爆巡检终端。本项得分5分。

2.支撑平台数（分值5分）

“支撑平台数”指标评分标准为“建设支撑平台9个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实际搭建GIS地理信息平台、融合通信平台、标识解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物联网平台、智能化能力组件、统一工作平台、云边计算平台和实时定位设备管理软件共9个支撑平台。本项得分5分。

3.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质量合格率（分值5分）

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质量合格率=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合格模块数/总模块数×100%。评分标准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质量合格率=100%（5分）；95%≤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质量合格率＜100%（4分）；90%≤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质量合格率＜95%（3分）；85%≤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质量合格率＜90%（2分）；80%≤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质量合格率＜85%（1分）；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质量合格率＜80%（0分）”。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在已建设的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平台、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平台和安全巡查系统功能基础上，完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包括重大危险源管理模块、封闭化管理模块和敏捷应急模块，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5分。

4.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平台质量合格率（分值5分）

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平台质量合格率=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平台合格模块数/总模块数×100%。评分标准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平台质量合格率=100%（5分）；95%≤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平台质量合格率＜100%（4分）；90%≤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平台质量合格率＜95%（3分）；85%≤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平台质量合格率＜90%（2分）；80%≤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平台质量合格率＜85%（1分）；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平台质量合格率＜80%（0分）”。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平台包括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预警平台、公共管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和公用工程安全风险感知平台功能，未发现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5分。

5.进度完成及时率（分值5分）

进度完成及时率旨在反映和考核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进度完成及时率=100%（5分）；90%≤进度完成及时率＜100%（4分）；80%≤进度完成及时率＜90%（3分）；70%≤进度完成及时率＜80%（2分）；60%≤进度完成及时率＜70%（1分）；进度完成及时率＜60%（0分）”。

查阅自评报告,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已完成。本项得分5分。

6.成本控制率（分值5分）

成本控制率＝实际金额/预算金额×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预算资金1410.5355万元、中标金额1023.4292万元，成本控制率=1023.4292/1410.5355×100%=72.56%。本项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3分）

项目效益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通过“安全等级保护”进行评价；经济效益通过“园区企业财产保护能力”进行评价；生态效益通过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能力两方面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园区企业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

1.安全等级保护（分值5分）

“安全等级保护”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安全等级保护3级及以上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安全等级保护3级。本项得分5分。

2.园区企业财产保护能力（分值5分）

“园区企业财产保护能力”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园区企业财产保护能力显著提升（5分）；园区企业财产保护能力提升较显著（3-4分）；园区企业财产保护能力一般（1-2分）；园区企业财产保护能力差（0分）”。

经分析评估，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实施后，园区企业财产保护能力提升较显著。本项得分4分。

3.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分值5分）

“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能力”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生态效益目标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方面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能力显著提升（5分）；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能力提升较显著（3-4分）；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能力一般（1-2分）；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差（0分）”。

经分析评估，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实施后，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能力提升较显著。本项得分4分。

4.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能力（分值5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能力”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生态效益目标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方面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能力显著提升（5分）；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能力提升较显著(3-4分)；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能力一般(1-2分)；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能力差（0分）”。

经分析评估，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实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能力提升较显著。本项得分4分。

5.园区企业满意度（分值5分）

园区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园区企业满意度≥90%（5分）；85%≤园区企业满意度＜90%（4分）；80%≤园区企业满意度＜85%（3分）；70%≤园区企业满意度＜80%（2分）；园区企业满意度＜70%（0分）”。

查阅自评表，园区企业满意度100%，但未提供园区企业满意度相关资料。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4分。

6.群众满意度（分值5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群众满意度≥90%（5分）；85%≤群众满意度＜90%（4分）；80%≤群众满意度＜85%（3分）；70%≤群众满意度＜80%（2分）；群众满意度＜70%（0分）”。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未开展群众满意度评价，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配合情况，本项得分2分。

五、存在问题

1.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指标“园区重大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水平”单项占比30%，权重较高。

2.未能提供管理制度。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能提供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缺少制度保障。

3.未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未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与项目对接人沟通情况，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消极对待，甚至推诿，未配合提供项目立项、审批、满意度调查等绩效评价所需资料。

六、改进建议

（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积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对财政支出进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议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积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建议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上级文件框架下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各个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或持续类似项目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做到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产出效益如期实现，从而提高园区企业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八、附件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5〕QG10-08号

项 目 名 称：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项 目 总 金 额：	500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4年度
评 价 机 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主评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复核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助理

目　录

一、基本情况.....56
（一）项目概况.....56
（二）项目绩效目标.....5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58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21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58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59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60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6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61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5 分）.....61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63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67 分）.....64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5 分）.....67
五、存在问题.....68
六、改进建议.....69
（一）强化绩效管理，健全绩效指标体系.....69
（二）严格控制成本，完善工程项目资料.....69
（三）规范合同管理，准确公开合同信息.....6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69
八、附件.....52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有效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公安部发布《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提出通过建设智慧社区警务室、智慧安防小区，提升社区警务工作效能，提升社区治安防控水平，在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小区过程中，推进智安小区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建设智慧安

防小区，对于社会治安防控和基层社会治理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2023年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2023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将智能安防小区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建设，2023年9月14日开工，2025年4月29日通过竣工验收。

2.主要内容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智慧安防小区设备管理系统、视频云系统服务、系统集成维护服务、智慧安防小区管理系统、网络接入服务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总预算500万元，实际合同金额共计519.9895万元，支出共计212.8084万元，其中二期合同总金额265.167万元，已付款92.8084万元；三期预算238.9761万元，合同金额231.8725万元，增补合同金额22.95万元，合计254.8225万元，已付款1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建设智能安防小区，有效提升小区安全防范能力，充分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平安城市建设，构建和谐社区。

2.阶段性目标

产出方面：采购400万人像抓拍摄像机80台、采购400万车辆抓拍摄像机75台，设备质量合格率100%、进度达成率100%、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方面：智慧安防覆盖93个小区，提升型建设实际覆盖35个小区，提高安防小区安全性，保障小区居民财产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金50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

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智能安防小区工程或类似项目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

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业务程序不规范，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目标大部分完成，效益绩效目标未达预期，绩效评价共得分 94.6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5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

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依据2023年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2023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立项程序规范。本项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相匹配。本项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采购数量、质量等指标明确，但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中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未细化、量化。本项酌情扣0.5分，得分2.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综合考虑增补采购22.95万元。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

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基本相适应。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12.8084 万元，年度预算资金 212.8084 万元。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212.8084/212.8084×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12.8084 万元，实际支出 212.8084 万元。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212.8084/212.8084×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查阅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料，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形。本项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执行政府采购法，制定了《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规定》《泉州市泉港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服务项目技术方案》《泉州市泉港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本项得分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初步申请验收单、项目变更单、初验问题整改报告中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意见均未填写；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采购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中 400 万人像抓拍摄像机 200 个与完工报告 100 台数据不符。本项酌情扣 1 分，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67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通过 400 万人像抓拍摄像机数量和 400 万车辆抓拍摄像机数量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

过摄像机质量合格率和人脸门禁一体机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工程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1.400万人像抓拍摄像机数量（分值5分）

计划采购400万人像抓拍摄像机80台。评分标准为“采购400万人像抓拍摄像机80台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采购400万人像抓拍摄像机100台。本项得分5分。

2.400万车辆抓拍摄像机数量（分值5分）

计划采购400万车辆抓拍摄像机75台。评分标准为“采购400万车辆抓拍摄像机75台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采购400万车辆抓拍摄像机95台。本项得分5分。

3.摄像机质量合格率（分值5分）

摄像机质量合格率=摄像机质量合格数/摄像机总数×100%。评分标准为“摄像机质量合格率=100%（5分）；95%≤摄像机质量合格率＜100%（4分）；90%≤摄像机质量合格率＜95%（3分）；85%≤摄像机质量合格率＜90%（2分）；80%≤摄像机质量合格率＜85%（1分）；摄像机质量合格率＜80%（0分）”。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采购摄像机总数455台,摄像机质量合格455台，摄像机质量合格率=（100+95+115+145）/（100+95+115+145）×100%=100%。本项得分5分。

4.人脸门禁一体机质量合格率（分值5分）

人脸门禁一体机质量合格率=人脸门禁一体机质量合格数/人脸门禁一体机总数×100%。评分标准为“人脸门禁一体机

质量合格率=100%（5分）；95%≤人脸门禁一体机质量合格率＜100%（4分）；90%≤人脸门禁一体机质量合格率＜95%（3分）；85%≤人脸门禁一体机质量合格率＜90%（2分）；80%≤人脸门禁一体机质量合格率＜85%（1分）；人脸门禁一体机质量合格率＜80%（0分）”。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采购人脸门禁一体机总数35台，人脸门禁一体机合格数35台，人脸门禁一体机质量合格率=35/35×100%=100%。本项得分5分。

5.工程进度达成率（分值5分）

工程进度达成率旨在反映和考核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工程进度达成率=100%（5分）；90%≤工程进度达成率＜100%（4分）；80%≤工程进度达成率＜90%（3分）；70%≤工程进度达成率＜80%（2分）；60%≤工程进度达成率＜70%（1分）；工程进度达成率＜60%（0分）”。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14日签订的《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采购项目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2023年12月3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提出工程延期申请，申请延长完工日期至2024年7月20日，实际完工日期2024年6月28日，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29日。本项得分5分。

6.成本控制率（分值5分）

成本控制率=实际金额/预算金额×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中标金额231.8725万元，增补金额22.95万元，预算金额238.9761万元，成本控制率=实际金额/预算金额×100%=（231.8725+22.95）/238.9761×100%=106.63%。本项得分=5-1-（1.63%/5%）=3.6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5 分）

项目效益通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通过智慧安防建设覆盖小区数、提升型建设覆盖小区数和小区安全性三方面进行评价；生态效益通过“环境影响度”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1.智慧安防建设覆盖小区数（分值 5 分）

智慧安防建设计划覆盖 93 个小区。智慧安防覆盖小区数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智慧安防基础性建设方面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智慧安防建设覆盖 93 个小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5 个小区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料，智慧安防建设实际覆盖 98 个小区。本项得分 5 分。

2.提升型建设覆盖小区数（分值 5 分）

提升型建设计划覆盖 35 个小区。提升型建设覆盖小区数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提升型建设方面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提升型建设覆盖 35 个小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5 个小区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料，提升型建设实际覆盖 35 个小区。本项得分 5 分。

3.小区安全性（分值 5 分）

小区安全性指标反映和考核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社会安全方面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小区安全性显著提升（5 分）；小区安全性提升较显著（3-4 分）；一般（1-2 分）；未提升（0 分）”。

经分析，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实施后，小区安全性提升较显著。本项得分 4 分。

4.环境影响度（分值5分）

环保措施可行性指标反映和考核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选择能耗低的设备（1分），运行无污染（1分），无有害气体（1分），无废水（1分），无噪声（1分）”。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选择能耗低的设备，运行无污染、无有害气体、无废水，设备电磁辐射、噪声控制在国家强制霍营范围内。本项得分4.5分。

5.群众满意度（分值10分）

群众满意度指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群众满意度≥90%（10分）；80%≤群众满意度＜90%（8分）；70%≤群众满意度＜80%（6分）；群众满意度＜70%（0分）”。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96.62%。本项得分10分。

五、存在问题

1.效益目标未能细化。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了项目采购数量、质量等指标明确，但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未细化。

2.成本控制有待提升。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2023年预算238.9761万元，中标金额231.8725万元，增补金额22.95万元，合同总金额254.8225万元，超预算15.8464万元。

3.项目资料不严谨。

查阅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料，项目初步申请验收单、项目变更单、初验问题整改报告中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意见均未填写，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采购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

意见中400万人像抓拍摄像机200个与完工报告100台数据不符。

4.合同公告不规范。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2023年8月29日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公告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与实际签订日期2023年9月14日不符。

六、改进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健全绩效指标体系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对财政支出进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进一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后续类似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表或实施方案时，细化项目效益目标，科学合理设计效益指标，健全绩效指标体系。

（二）严格控制成本，完善工程项目资料

建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强化项目成本核算,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节约资金，同时规范工程项目资料，增加项目资料审核环节，对不规范的单据、凭证要求补充规范或者退回。

（三）规范合同管理，准确公开合同信息

建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完善合同管理，规范签订合同，采购合同公开时应保持与纸质合同原件相符，保证公开的合同信息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八、附件

泉港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5〕QG09-01号

项 目 名 称：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项 目 总 金 额：	7467.48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4年度
评 价 机 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11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主评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复核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助理

目 录

一、基本情况.....74
（一）项目概况.....74
（二）项目绩效目标.....7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7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77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78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78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79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80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8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82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4 分）.....82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84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19 分）.....87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16 分）.....89
五、存在问题.....90
六、改进建议.....94
（一）强化绩效管理，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94
（二）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94
（三）跟踪工程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期交付。.....94
（四）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95
（五）完善基建管理，尽早办理竣工财务决算。.....95

（六）做好项目闭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9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6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资金7467.48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方便执法办案，节约执法成本，维护地方治安，服务石化基地先导区建设，2011年，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泉港区经济贸易发展和改革局）向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建设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泉港区看守所立项的请示》《关于呈报〈泉州市泉港区看守所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请示》，申请审批建设泉港区看守所项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4月11日批复泉港区看守所立项（文号：泉发改审〔2011〕82号），2011年10月24日批复泉港区看守所可行性研究报告（泉发改审〔2011〕250号）。2012年，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向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审批泉州市泉港区看守所扩初设计图及概算的请示》，2012年8月10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泉港区看守所初步设计及概算（文号：泉发改审〔2012〕158号），泉港区看守所项目总投资概算控制在3977.03万元以内。

为完善治安行政管理的基础设施，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2013年，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向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审批泉州市泉港区拘留所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2013年4月9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泉港区拘留所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文号：泉发改审〔2013〕45号），项目总投资估算587.1万元。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建设单位为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泉州市泉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2011年12月，项目在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中标单位为福建省永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投资回报率

10.40%，建安费用以财政审核确定的工程建安费下降 7%，工期 365 日历天。2012 年 7 月 23 日，泉州市泉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建设合同，约定项目承包范围采用 BT 模式建设，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施工期管理，包括建安工程及设计费用等其它相关前期费用，总工期 365 日历天。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 2012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通过竣工验收。

2.主要内容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看守所项目，用地面积 336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19.8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审讯综合楼、监区、看守所民警用房、武警用房及室外配套工程。

（2）拘留所项目，用地面积 14.5 亩，建筑占地面积 6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5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拘室、教育用房、医疗用房、文体用房、劳动用房、行政管理用房、生活保障用房、附属用房。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总投资概算（估算）4564.13 万元，采取 BT（建设-移交）模式，投资建设合同注明总投资约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泉港区“两

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累计支出工程款7467.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期完成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完善治安行政管理的基础设施，方便执法办案，节约执法成本，维护地方治安，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服务石化基地先导区建设。

2.阶段性目标

产出方面：看守所总建筑面积16119.85平方米、拘留所总建筑面积1957平方米、工程质量合格率100%、进度达成率100%、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方面：完善治安行政管理的基础设施，方便执法办案，节约执法成本，维护地方治安，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资金7467.48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

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工程或类似项目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

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

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业务程序不规范，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目标大部分完成，效益绩效目标未达预期，绩效评价共得分 65 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4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泉港区经济贸易发展和改革局）2011 年向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建设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泉港区看守所立项的请示》，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1 日批复泉港区看守所立项（文号：泉发改审〔2011〕82 号）。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3 年向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审批泉州市泉港区拘留所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2013 年 4 月 9 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泉港区拘留所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文号：泉发改审〔2013〕45 号）。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2012 年 10 月开工，泉港区拘留所项目在立项批复前建设，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制定了看守所、拘留所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容量及节约执法成本、服务和谐社会的建设等绩效目标。本项得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未将效益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扣1分，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泉港区看守所项目概算金额为3977.03万元，泉港区拘留所估算金额为587.1万元。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投入情况，本项扣2分，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中室外配套工程概算457.56万元，实际超3600万元，资金分配比例实际与预算不符，本项扣2分，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6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

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资金根据申请拨付，资金到位率100%。本项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467.48万元，实际支出7467.48万元。本项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

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中标价：投资回报率10.40%，合同注明总投资约50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7467.48万元，远超合同金额，在项目未竣工验收前提前回购，未按合同约定由中标人负责设计费用等相关前期费用，资金支付不符合项目批复和合同约定，本项扣2分，得分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制定了《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规定》等制度。本项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直接委托福建省中景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已付设计费金额185.8815

万元），未通过招标方式采购；2018 年 11 月，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工程建设合同及回购协议注明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7467.48 万元，项目超概算未重新申请审批，项目支出调整手续不完整；多次签订补充合同，且补充合同付款条件、工程量等与中标通知书不符。本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19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通过看守所建筑面积和拘留所建筑面积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看守所建筑质量合格率和拘留所建筑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工程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1.看守所建筑面积（分值 5 分）

看守所建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 16119.85 平方米，实际 17698.91 平方米，其中民警用房建筑面积 6063.43 平方米、武警用房建筑面积 2092.9 平方米、审讯综合楼房建筑面积 1692.08 平方米、监区建筑面积 7820.5 平方米。本项得分 5 分。

2.拘留所建筑面积（分值 5 分）

拘留所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 1957 平方米，实际 2110.3 平方米。本项得分 5 分。

3.看守所建筑质量合格率（分值5分）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于2018年11月通过验收，综合考虑看守所、武警用房闲置，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4分。

4.拘留所建筑质量合格率（分值5分）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于2018年11月通过验收，拘留所投入使用正常。本项得分5分。

5.工程进度达成率（分值5分）

工程进度达成率旨在反映和考核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工程进度达成率=100%（5分）；90%≤工程进度达成率＜100%（4分）；80%≤工程进度达成率＜90%（3分）；70%≤工程进度达成率＜80%（2分）；60%≤工程进度达成率＜70%（1分）；工程进度达成率＜60%（0分）”。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合同约定工期365日历天，2012年10月15日开工，2018年11月9日竣工验收，剔除工期签证延误时间等，逾期1438天，工程进度达成率20.24%。本项得分0分。

6.成本控制率（分值5分）

成本控制率=实际金额/预算金额×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金额实际

9053.9928 万元，成本控制率=9053.9928/5000×100%=181.08%。本项得分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16分）

项目效益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通过看守所可关押容量和拘留所可拘留容量两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通过“执法成本”进行评价；生态效益通过“绿地率”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1.看守所可关押容量（分值6分）

“看守所可关押容量”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看守所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泉港区看守所项目闲置，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社会效益。本项得分0分。

2.拘留所可拘留容量（分值4分）

“拘留所可拘留容量”反映和考核泉港区拘留所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泉港区拘留所项目投入使用正常，容量80人。本项得分4分。

3.执法成本（分值5分）

“执法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办案无需往返泉州市看守所（3分）；节约警力、财力（2分）”。

由于泉港区看守所项目未投入使用，民警办案仍需往返泉州市看守所，路途较远，浪费警力和财力，未能有效降低执法成本。本项扣4分，得分1分。

4.绿地率（分值5分）

“绿地率”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生态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绿地率25%以上得满分，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经询问了解，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绿地率实际37%。本项得分5分。

5.群众满意度（分值10分）

群众满意度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结合看守所闲置、产生合同纠纷等实际情况，本项酌情扣4分，得分6分。

五、存在问题

1.立项程序不规范。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2012年7月签订投资建设合同，2012年10月开工，2013年4月泉港区拘留所项目经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立项。泉港区拘留所未经批复先行建设，未做到立项事前审批。

2.项目实际投入远超概算。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总投资概算（估算）4564.13万元，泉州市泉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付款项7935.46万元(含建筑安装工程款及设计、监理等待摊投资)，未付工程款1586.51万元（未抵逾期竣工损失），实际投入9521.97万元，超概率108.63%，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规定。

3.资金支付与约定不符。

中标通知书注明投资回报率10.40%,合同注明总投资约5000万元,合同价款含工程建安费用、融资费用和投资回报,实际在项目未竣工验收前提前回购,支付金额7467.48万元,远超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与中标通知书不符。

《工程建设合同及回购协议》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约定“承包范围：采用BT模式进行投融资建设，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施工期管理，包括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用等其它相关前期费用”，泉州市泉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累计支付设计费185.8815万元，未按合同约定由中标人负责该项费用。

4.合同执行不严格。

中标人未在泉港区设立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独立核算法人企业，且必须在项目公司设立时一次性以现金形

式缴纳不少于1250万元，与《工程建设合同及回购协议》第12.1.2条款不符，泉州市泉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合同及回购协议》第17.2条对投资人扣以人民币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5.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直接委托福建省中景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已付设计费金额185.8815万元），未通过招标采购方式，不符合《福建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泉州市泉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2011年12月中标，2012年7月签订合同），2015年12月18日、2017年4月28日签订的补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方式背离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及回购协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符。

6.监理工作不到位，项目工期进度滞后。

查阅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2014年8月前完成工程量报审表》,施工方申报金额4876.6193万元，监理单位厦门协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注明“完成工程量

属实，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业主审核金额4130万元，业主审核金额较施工监理单位审核认同的完成工程量相差746.6193万元，监理单位审核工作不到位。

泉州市泉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及回购协议，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实际逾期1438天（剔除非施工单位原因），监理单位在2018年11月29日签发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时未及时扣除工程逾期损失或注明回购人需要向投资人追偿逾期赔偿金，不符合《工程建设合同及回购协议》第21.2.1条款“非因第6条的原因，投资人未能在按照调整后的合同工期计算的竣工日期内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向回购人支付逾期赔偿金5000元”约定。

7.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2018年11月通过竣工验收，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四条第四款“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8.看守所项目闲置，长期未投入使用。

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2018年竣工验收，泉港区看守所至今尚未投入使用，未发挥效益。

六、改进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

建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进一步强化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后续在类似工程项目中，科学编制预算，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建设进度等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节约成本，避免实际投资出现超出概算情况，如实际情况中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确实需要调整增加投资的，应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事先向发改部门申请调整增加项目概算。

（二）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建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泉州市泉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沟通确认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设计费承担方后，按《工程建设合同及回购协议》约定要求由中标人负责设计费，对中标人“未在泉港区设立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独立核算法人企业，且必须在项目公司设立时一次性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少于1250万元”等违约事项按《工程建设合同及回购协议》第17.2条对投资人扣以人民币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在工程尾款中扣回。

（三）跟踪工程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期交付

建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在后续类似工程项目中实时跟踪工程进度，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进度计划施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对因施工单位

原因产生逾期的，应及时追究供应商逾期责任，降低损失。

（四）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建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泉州市泉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符合公开招标条件的不直接指定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要求发布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方订立书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五）完善基建管理，尽早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建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泉州市泉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三十四条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编报泉港区“两所”（看守所、拘留所）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尽早做好固定资产结转和确权工作。

（六）做好项目闭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建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重新审慎评估看守所项目投入产出情况，多方沟通协调，解决看守所项目闲置问题，根据沟通协调结果，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提出增加概算申请”要求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增加概算，经批复后严格预算执行，实时监督工程进度，确保看守所项目按期投入使用，做好项目闭环管理，以完善治安行政管理的基础设施，方便执法办案，节约执法成本，服务石化基地先导区建设，实现项目应有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提高群众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